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介绍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，对照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决定对《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。

具体的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。除对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中列示的条款进行修改以外，无其他内容修改。

因增减条款导致原《公司章程》章节、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，将按照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章节、条款序号加以顺延；原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亦做相应变更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同步披露。

二、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

为深化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：

| 序号 | 制度名称 | 类型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 | 修订 |
| 2 |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| 修订 |
| 3 |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 | 修订 |
| 4 | 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 | 修订 |
| 5 |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 | 修订 |
| 6 |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 | 修订 |
| 7 |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 | 修订 |
| 8 |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 | 修订 |
| 9 |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 | 修订 |
| 10 |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 | 修订 |
| 11 | 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 | 修订 |
| 12 | 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》 | 修订 |

上述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，其中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需作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进行审议。

上述管理制度同日将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同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7日